

白沙县参加第六届海南省少数民族文艺会演
参演剧目《黎山恋歌》

合
同
书

甲方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



乙方名称：海口联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白沙县参加第六届海南省少数民族文艺会演 参演剧目《黎山恋歌》

项目合同书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

乙方：海口联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口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为甲方承办白沙县参加第六届海南省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参演剧目《黎山恋歌》活动提供相关服务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以上活动的主体内容和基本元素，具体实施上述活动的筹备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2022年11月28日前，完成甲方要求的活动组织、筹备等所有工作任务。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圆整，小写¥：597,000.00元（含税），该费用已包含本次活动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详见采购清单），乙方不得再以其他名义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法：

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正式普通发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圆整（¥ 597,000.00元）。

3. 付款信息

开户名称：海口联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60501003136000006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英山支行

4. 如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未通过部分相对应之款项。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此次活动具有主办权、拥有权和最终解释权等权利，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就此次活动对外发布任何评论或信息。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此次活动，乙方不得擅自主张。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并可在确保活动能如期举办的情况下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要求，乙方应遵照执行，如乙方拒绝做出适当修改的，甲方有权选择立即终止本协议，并承担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赔偿责任。

3. 甲方承诺依照本合同，为乙方开展活动筹备工作提供及时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并及时提供给乙方相关资料及意见。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需在演出规定日期内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之工程项目（见设备清单）和演出排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演出未能如期进行或活动日期有所变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将视作乙方违约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 演出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协调和导演组指挥，并在甲方指定范围内活动，不得自行场内任何地方自行活动、参观。若由此发生不必要的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在委托期限内归还所有甲方提供之设计元素，未经授权不得将甲方的设计元素作其他使用，如违反本约定，视为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所有损失。

4.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均不侵犯第三人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图片、编排、字体等），如第三人就本次活动中乙方提供的任一服务提出侵权责任赔偿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筹备工作不能达到协议要求，并经催告后仍不进行修改的，或乙方未能按期（即本合同第二条之规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

务，甲方可选择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如因此致使活动不能如期举行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若因甲方原因致使活动最终不能举行，甲方应付给乙方因活动而实际支出的款项（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准，且扣除甲方已支付款项后仍不足的，甲方补足相应的款项）。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出的赔偿金、因参加诉讼所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相关人员差旅费等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任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实际支出的全部款项。

第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共同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十一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疫情防控要求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处理和决策突发卫生情况，预防为主，防患未然，检查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充分考虑工作人员利益，加强人员的的教育，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及时隔离不利因素。

附件：白沙县参加第六届海南省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参演剧目《黎山恋歌》采购清单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盖章）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

法定（授权）代表人：孙平（签章）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3日

乙方：海口联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平（签章）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3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衍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